

合 同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ZC2021042

乙方：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合同总价(元)：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1436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3.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内结清。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 4.1 交货工期：15 个日历天。
-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质保期：十年。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10%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的十年。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12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

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5) 乙方保证所供物品为原装正品，并根据甲方申购的型号厂家提供货物，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物品为仿牌或假冒伪劣产品，则甲方要求全部退货且此合同失效。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建设更新维护项目中第三标段项目名称：铺设羽毛球地胶标的招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滂湖
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12.22

电话：13952709146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坚支行

帐号：3210881001201000043354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清单

磋商乙方（盖章）：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铺设羽毛球地胶							
项目编号		ZC2021042							
编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 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1	羽毛球 地胶	北新 5.5mm	23934	6片	143600	十年	常州	15个日 历天	/
投标总价		￥:143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拾肆万叁仟陆佰</u> 元							

第 11 章

第 11 章

